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9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5/18

《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 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鍾國斌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何君堯議員, JP

缺席委員：胡志偉議員, MH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張超雄議員
周浩鼎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保險及退休計劃
曾鳳怡女士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強制性公積金改革)2
王浩宇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5
林佩娟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保險業監管局

副總監(長期業務)
呂愈國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高級經理(政策發展)
李薔薇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 I 項

梁國雄先生

陳寶瑩小姐

自由黨
黨員
馮家亮先生

理晴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1)5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430/18-19(03) —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19年1月8日
致政府當局的
函件

立法會 CB(1)490/18-19(01) — 政府當局就助理
號文件 法律顧問於 2019
年1月8日的函件
所作的回覆)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242/18-19 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 檔號：INS/2/18C —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LS29/18-19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CB(1)430/18-19(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本(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1)430/18-19(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主席提醒團體代表，他們向法案委員會所提交的意見書及在會議上陳述的意見，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應主席之請，4 個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就《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發表的意見作出綜合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發表的意見所作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9 年 2 月 1 日隨立法會 CB(1)54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且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立法時間表

4. 法案委員會對於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主席告知委員，他將於 2019 年 3 月 1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 年 3 月 11 日。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18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
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54 – 000805	主席	致序辭	
000806 – 001211	主席 梁國雄先生	陳述意見	
001212 – 001617	主席 陳寶瑩小姐	陳述意見	
001618 – 002027	主席 自由黨	陳述意見	
002028 – 002446	主席 理晴小姐	陳述意見	
002447 – 00280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表示，團體代表提交的意見書部分與政策事宜有關，應由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而不是法案委員會考慮。</p> <p>政府當局回應團體代表所提出的意見時表示——</p> <p>(a) 為應對人口老化，世界銀行倡議多根支柱發展模式的概念框架，藉此改革全球退休金制度。近年，不少海外經濟體均在退休金改革的過程中改善或設立自願性的"第三支柱"。該支柱可包括多種形式，但主要特點是靈活和自由決定供款額，以補其他支柱設計具較少彈性的不足；</p> <p>(b) 政府十分重視公眾教育及中介人的銷售手法，並已鼓勵保險公司加強培訓</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銷售年金產品的中介人。保險業監管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會繼續密切監察中介人的銷售手法；及</p> <p>(c) 扣稅額一般都是以納稅人為單位，而如果已婚夫婦選擇以合併評稅或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二人的入息及稅務扣除會合併計算。在合併評稅或個人入息課稅下，已婚夫婦就合資格年金保費的最高扣除額則會是 120,000 元。現時方案已容許須繳稅夫婦可彈性分配延期年金保費的扣除額，合共享有 120,000 元的扣除額，前提是每名納稅人所申索的扣除額不超過 60,000 元的個人上限。</p>	
002810 – 003523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表示，去年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約為 -8.83%。他關注到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收取的管理費高，並詢問強積金計劃的管理費估計有多少會落入銀行、保險公司及中介人，以及在未來 5 年、10 年及 20 年，估計會落入僱員帳戶的累積金額分別有多少。</p> <p>主席亦詢問，自強積金制度於 2000 年設立以來，最高和最低的內部回報率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強積金計劃的基金開支比率約為 1.52%。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已一直推行措施，減低強積金計劃的收費，包括推出預設投資策略，費用上限為每年 0.95%；</p> <p>(b) 建議的稅務扣除旨在鼓勵公眾作額外的自願性退休儲蓄，而年金未必適合所有人。鑒於延期年金的性質是把儲蓄化為年金，因此很多國家和國際組織(例如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推介延期年金作為合適的額外退休儲蓄工具；</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c) 立法會 CB(1)458/18-19(01)號文件第 2 頁提及，有效年金保單數目及年金保費在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間大幅增長，顯示因為公眾對退休規劃的意識提高，即使沒有任何稅務扣減優惠，消費者對年金的興趣也越來越大；及</p> <p>(d) 強積金制度自 2000 年設立以來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為止，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為 4.1%，較同期的年率化通脹率(即 1.8%)為高。在強積金計劃下所作的退休儲蓄屬長遠投資，而強積金的投資回報無可避免會受金融市場周期影響。</p>	
003524 – 003915	主席 梁國雄先生 政府當局	<p>梁國雄先生就下述事宜陳述意見：設立一個有保證回報的政府基金取代強積金計劃，以減低中介人收取的管理費，並免除僱主和僱員的強制性供款。</p> <p>政府當局表示，強積金制度自設立以來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約為 4.1%，較同期的年率化通脹率 1.8%為高。強積金制度最低的內部回報率是在 2008-2009 年度的 -25.9%，因當時正遇着金融海嘯，而最高的內部回報率是在 2009-2010 年度的 30.1%。政府當局察悉梁先生的意見。</p>	
003916 – 004213	主席 陳寶瑩小姐	<p>陳寶瑩小姐就下述事宜陳述意見：在擬議的稅務扣除計劃下就稅務扣除的目的而言，"配偶"和"夫婦"的定義。</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須繳稅夫婦可選擇以合併評稅或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在擬議的稅務扣除計劃下，無論是夫婦作為聯名年金領取人，抑或是納稅人自己或其配偶作為單一年金領取人，該名納稅人均可就有關的延期年金保費申索稅務扣除。根據《稅務條例》，"婚姻"一詞意指由男性與女性所締結的異性婚姻。"配偶"和"夫婦"的定義超出條例草案下擬議稅務扣除計劃的範圍。</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214 – 004450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提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管理的財政儲備,並表示其投資組合自2007年以來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平均約為6.1%,而長期增長組合自2009年設立至2017年9月底為止的回報率約為13.5%。他認為上述回報遠高於強積金計劃的回報,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成立一個由金管局管理的基金,以減低管理費及收費,並增加回報。</p> <p>主席表示,此建議超出條例草案下擬議稅務扣除計劃的範圍,並應由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察悉郭議員的意見。</p>	
004451 – 004621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鍾國斌議員認為,強積金制度自設立以來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為4.1%,再加上約1.52%的強積金計劃基金開支比率,幾乎可與金管局投資組合約6%的總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相比。強積金計劃自成立以來,其管理費其實佔回報一大比例。他促請政府當局推行措施,減低強積金制度的管理費及收費。</p>	
004622 – 004915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p>譚文豪議員詢問在建議的稅務扣除下所得出的平均可節省稅款的示例;政府當局請委員參閱其文件(檔號:INS/2/18C)附件B,並解釋相關的稅務扣除。</p> <p>譚議員又詢問建議的稅務扣除的預計成效,例如可從中受惠的人數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所有強積金計劃成員(目前若有280萬名)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目前約有20萬名),可享建議的稅務扣除;及</p> <p>(b) 在沒有任何稅務優惠的情況下,有效年金保單數目及年金保費在2012年至2017年期間大幅增長(正如立法會CB(1)458/18-19(01)號文件第2頁所述),這已證明公眾對長遠退休規劃的意識提高。</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916 – 005245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健波議員認為，由於強積金基金的規模增加，因此有空間進一步減低收費。考慮到有退還強積金款項，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收取的管理費約為 1.3%，並可進一步減低。他憶述，強積金制度於 2017 年的內部回報率在扣除收費後約有 22.3%，回報率是相當高。</p> <p>主席贊同應進一步減低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收取的管理費及行政費，並指出積金局並沒有就強積金計劃收取任何費用。</p>	
005246 – 005431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 CB(1)490/18-19(01)號文件，當中載述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助理法律顧問 9")的函件所作的回覆。政府當局特別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 19 條，在擬議第 56A(5)條發出的公告，以修訂有關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供款概要的期限的日數，將為附屬法例。</p>	
逐項審議《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			
005432– 00562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9 政府當局	<p><u>第 1 部——導言</u></p> <p><i>條例草案第 1 條——簡稱及生效日期</i></p> <p>助理法律顧問 9 請委員注意，若條例草案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日期之前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處理，或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 1(2)條下作出修訂，使條例草案追溯至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生效。政府當局察悉此點。</p> <p><i>條例草案第 2 條——修訂成文法則</i></p> <p>委員沒有提出任何疑問。</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5623 – 010030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第 2 部——修訂《稅務條例》</p> <p>條例草案第 3 條——加入第 4A 部第 7 分部</p> <p>第 7 分部——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第 1 次分部——合資格年金保費</p> <p>條例草案第 3 條——加入第 26N 條</p> <p>因應鍾國斌議員的查詢，政府當局列舉一些合資格延期年金的附加保障的例子，其保費不能作稅務扣除。</p> <p>條例草案第 3 條——加入第 26O 條</p> <p>因應主席的查詢，政府當局解釋在第 26O 條下合資格年金領取人的身分及他們之間的關係。</p>	
010031– 01084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9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 3 條——加入第 26P 條</p> <p>因應主席就夫婦的稅務扣除安排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請委員參閱立法會 CB(1)458/18-19(01)號文件第 13 頁，並列舉例子解釋，夫婦之間可靈活調配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的稅務扣除，以享合共 120,000 元最高扣稅額。</p> <p>助理法律顧問 9 表示，新訂第 26P(5)(b)(ii) 條提及稅務局局長有權因應已婚人士及其配偶未有在合理時間內達成協議而根據第 112 章第 60 條作出補加評稅；就此，她詢問，就擬議第 26P 條的目的而言，"合理時間"約有多久。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 60 條，作出補加評稅的時限為 6 年。</p> <p>條例草案第 3 條——加入第 26Q 條</p> <p>條例草案第 3 條——加入第 26R 條</p> <p>委員沒有提出任何疑問。</p> <p>第 2 次分部——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p> <p>條例草案第 3 條——加入第 26S 條</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委員沒有提出任何疑問。</p> <p><u>第 3 次分部——行政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 3 條——加入第 26T 條</u></p> <p>委員沒有提出任何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 3 條——加入第 26U 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 9 就新訂第 26U(2) 條的查詢時解釋，擬議新訂第 26U(2) 條訂明的扣除次序(即首先容許扣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其次容許扣除合資格年金保費)，可確保已婚夫婦處於較為有利的課稅情況。納稅人的配偶可申索超過最高扣除淨額(即 60,000 元減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後的款額)的合資格年金保費；如果將扣除次序倒轉，超過最高扣除淨額(即 60,000 元減去合資格年金保費後的款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便不可由納稅人的配偶申索稅務扣除。</p> <p><u>條例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63CA 條(為計算暫繳薪俸稅而計算應課稅入息實額：若干提述的涵義)</u></p> <p>委員沒有提出任何疑問。</p>	
010846 – 011605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5 條——修訂第 63E 條(暫繳薪俸稅的緩繳)</u></p> <p>鍾國斌議員就暫繳薪俸稅的緩繳提出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繳付薪俸稅(包括暫繳薪俸稅)第一期及第二期稅款的限期分別為 1 月至 3 月及 4 月至 6 月，而屆時納稅人應該可以就該評稅年度已作出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或已繳付的年金保費提供詳情，用作計算緩繳稅項的目的。</p> <p><u>條例草案第 6 條——修訂第 80 條(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u></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委員沒有提出任何疑問。</p> <p><i>條例草案第 7 條——修訂第 82A 條(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i></p> <p>鍾國斌議員問及納稅人作出通知的責任，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納稅人就已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可享稅務扣除，但有關保費獲退還，納稅人須在退款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就該退款通知稅務局局長。就已獲容許的稅務扣除，將會作出補加評稅。</p>	
011606– 013150	主席 政府當局	<p><i>條例草案第 8 條——加入附表 3F</i></p> <p><i>條例草案第 9 條——修訂附表 46(關於 2019/20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過渡條文)</i></p> <p>委員沒有提出任何疑問。</p> <p><u>第 3 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u></p> <p><i>條例草案第 10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i></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也可自行選擇在任一個強積金計劃下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以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並享有建議的稅務扣除。現時，僱員只可向其僱主選擇的強積金受託人作出供款。為加強受託人之間的競爭，根據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方案，僱員可自行選擇在任一個強積金計劃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為達到鼓勵市民為退休生活作額外儲蓄的目標，就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提供的稅務優惠，將會受"保存規定"所規限。</p> <p><i>條例草案第 11 條——修訂第 5 條(某些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所管限)</i></p> <p><i>條例草案第 12 條——修訂第 11 條(自願性供款)</i></p> <p><i>條例草案第 13 條——加入第 11A 條</i></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條例草案第 14 條——修訂第 13 條(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保存)</p> <p>條例草案第 15 條——修訂第 14 條(累算權益的可調動性)</p> <p>委員沒有提出任何疑問。</p> <p><u>第 4 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u></p> <p>條例草案第 16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p> <p>條例草案第 17 條——修訂第 31 條(不得拒絕計劃申請人及參與通知)</p> <p>條例草案第 18 條——修訂第 56 條(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周年權益報表)</p> <p>委員沒有提出任何疑問。</p> <p>條例草案第 19 條——加入第 56A 條</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提供予計劃成員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摘要只供成員作報稅參考之用，而不是提交予稅務局局長作為財政年度內的應評稅扣除項目的證明。</p> <p>條例草案第 20 條——修訂第 78 條(每名計劃成員須有獨立帳戶)</p> <p>條例草案第 21 條——加入第 149A 及 149B 條</p> <p>條例草案第 22 條——修訂第 153 條(核准受託人獲通知有關選擇時的責任)</p> <p>條例草案第 23 條——修訂第 154 條(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轉移結算書)</p> <p>條例草案第 24 條——修訂附表 4(罰款)</p> <p>委員沒有提出任何疑問。</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項			
013151 – 013255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21 日